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600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9000000E\_114600061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  
(含採計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委員會  
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電  
2025/03/10  
16:15:53  
文  
章

